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孙培华:本院受理原告张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因无法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0581民初739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解除原告张静与被告孙培华于2023年7月29日签订的《投资入股协议书》;二、由被告孙培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,返还原告张静投资款5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422元,由原告张静负担326元,被告孙培华负担109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